

# 纳米智能技术科技园二期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

# 纳米智能技术科技园二期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纳米智能技术科技园二期项目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2-72-03-07562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纳米智能技术科技园二期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创新大道以西、永九快速以东、信息七路以北。

2.1.3 工程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8.2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15.20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3.06 万平方米（包含：研发办公楼约 4.98 万平方米，生产厂房约 26.16 万平方米，员工宿舍楼约 6.28 万平方米，商业配套约 4.15 万平方米，架空及连廊约 1.54 万平方米）。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403291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313223 万元。

2.1.5 若本项目因国土、规划、建筑主管部门等原因，调整建设规模或终止实施，中标人只能就已经完成且通过业主确认的工作量申请补偿，其他内容均不得索赔，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提供纳米智能技术科技园二期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乙方对造价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负全部责任。

造价咨询服务目标：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同时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结算审核精度须在招标人控制目标范围以内。

**2.2.3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时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37.42 万元（服务收费计费基数：暂定 300104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投资额 10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或以上的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需同时提供造价咨询合同、经业主或委托方确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证明资料。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经业主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时间、

造价均以咨询成果为准。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2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25.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25.html)。

3.5.3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4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广州开发区不良记录名单并处于通报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sjsj10/jzhdblxbwj/>）上公布名单（处于通报有效期内）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3.5.5 投标人近五年未因违规招标投标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5.6 近五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3月29日09时00分至 2023年4月18日11时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3月29日09时00分至 2023年4月18日11时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售招标文件，并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4月18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10时45分至2023年4月18日11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8日11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5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

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 2 栋 6-8 楼

电 话：020-82111450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 2 栋 6-8 楼

联 系 人：薛工 电 话：020-8211145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观虹路 10 号 1105 室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18925047422

招标监督机构：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 2 栋 6-8 楼

监管电话：020-82111450

招 标 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3月26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纳米智能技术科技园二期项目结算审核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近五年未因违规招标投标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七、本公司承诺，近五年内本公司或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